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翼通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航”）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涛实际控制的内蒙古中翼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翼”）的股东金翼飞翔（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翼飞翔”）友好协商，拟收购金翼飞翔持有的内蒙古中翼 70.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北京通航持有内蒙古中翼 70.00%股权，内蒙古中翼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1,455,417.53 元、净资产额 18,334,868.06 元。股权转让后，“北京通航”取得被投资企业“内蒙古中翼”控股权，内蒙古中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40,409.01 元，净资产为-219,798.23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总价 0.00 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涛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翼飞翔（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 32 号北京顺厚寓商务有限公司内 659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 32 号北京顺厚寓商务有限公司内 6595 号

注册资本：1,200

主营业务：无人机及民用航空产品的开发、咨询及服务

法定代表人：芦乃鑫

控股股东：李涛

实际控制人：李涛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中翼 70.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锦绣嘉苑 B 区 15 号楼 16 层中户，法定代表人为华子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5.00 万元，其中金翼飞翔（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持有 70.00%股权；王敏实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20.00%股权；华子玉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分别为 5.00 万元，持有 10.00%股权。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等通用航空领域的短期培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通航持有标的公司 70.00%股权。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购买内蒙古中翼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内蒙古中翼不存在为他人提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中翼存在对金翼飞翔的预付账款余额 20,000.00 元，对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预付账款余额 97,781.00 元，对北京翔翼飞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李涛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20,000.00 元，上述应收款项均与业务经营开展有关，不构成实质上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中翼存在对北京通航预付账款余额 12,760.00 元，对北京通航其他应付款余额 300,000.00 元，内蒙古中翼对北京通航的 3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支付给北京通航。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内蒙古中翼并入中翼云创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北京通航之间的往来资金余额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内蒙古中翼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 1,540,409.01 元、净资产额 -219,798.23 元，营业收入 815,701.01 元，净利润-345,786.97 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北京澄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34.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47 万元。

（二）定价依据

经平等友好协商，本次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平等友好协商，按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公司子公司北京通航与公司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的内蒙古中翼股东金翼飞翔友好协商，以人民币 0 万元将内蒙古中翼 70.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通航；
-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北京通航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内蒙古中翼股权和权利并履行内蒙古中翼股东的义务；
-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由于本次转让的股权认缴出资尚未缴清，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向公司缴清其受让的出资额，出让方不再承担缴付相应出资额的义务。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此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所实际控制的内蒙古中翼股权，主要考虑内蒙古中翼业务经营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有利于公司无人机业务协同开展及经营管理；同时也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李涛存在的公司与内蒙古中翼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协议》；

（二）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中翼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翼通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金翼飞翔(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翼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中翼领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